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字第943號

原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鄒慶龍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顏嘉威律師即蔡松穎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18,059元（計算式：本金1,228,500元＋起訴前利息189,559元＝1,418,059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114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7,61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彭蜀方